



溧阳市政府采购实务操作手册

廉洁奉公 高效合作

阳光采购 自在溧阳

溧 阳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录

01 常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修订江苏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01
02 《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溧阳市执行版	05
03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08
04 溧阳市政府采购实务操作流程	12
05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化操作指南（采购人）	19
06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	21
07 分散采购进场交易审批表	27
08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江苏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上线通知	28
09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规范采购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33
10 政府采购工作主要文件	36
11 政府采购执行工作联系方式	38



01

常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修订 江苏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常财购〔2022〕19号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江苏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2〕92号）文件要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集中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内集中采购品目金额达到采购预算起点金额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市级预算单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预算起点金额为50万元（含）；辖市、区和经开区预算单位集中采购预算起点金额为30万元（含）。

各级采购人可以不受行政区域、预算管理限制，自主选择省内集采机构组织开展集中采购活动，鼓励集采机构积极承接不同级次、不同地区采购人的代理业务。

采购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与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关系密切的重大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可商请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集采机构代理采购。

二、分散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工程类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含）；市级预算单位货物和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含），辖市、区和经开区预算单位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30万元（含）。

三、部门集中采购

经省财政厅备案，市级部门集中采购机构为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对应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详见附件3。

四、政府采购预算

市级预算单位应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按照政策要求规范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纳入框架协议的采购项目（含原协议供货和阳光直采项目）、执行《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同样应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内落实采购预算并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涉密和创新项目采购应编制纸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表（见附件4）。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购人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含）以上的，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工程类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执行招标投标法，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同时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包括公开采购意向、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等）；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七、框架协议采购

为提升采购集中度、提高采购效率，构建标准统一的采购需求体系，规范框架协议采购行为。自2023年起，我市原“阳光直采”平台和框架协议品目，按政策要求实施采购后，将逐项纳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的“框架协议”平台统一管理。具体范围如下：

（一）纳入全省联动框架协议范围：服务器、计算机（含台式和便携式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打印机（含喷墨、激光、针式打印机）、公务用车（含乘用车和客车）、扫描仪、多功能一体机、空调机、家具用具、车辆加油、机动车保险服务等品目。

（二）纳入市区联动框架协议范围：碎纸机、办公用复印纸张（A3、A4）、复印机、普通教育教学用课桌椅、会议服务、审计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公务用车租赁等品目，辖市可参照执行。

市区联动框架协议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详见附件2。

八、部门带量采购

推动市级主管预算部门统筹跨地区、跨部门或本系统采购需求，对标准统一、有共性需求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实施联合带量采购，组织落实并汇总辖市、区系统内或所属预算单位采购预算，可汇总填报《常州市___部门联合带量采购情况汇总表》（附件5），统一委托各级集采机构实施采购。各地各部门原则上可在图书和服装购置、食堂食材采购以及全市统一的政策性保险等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实施带量采购，鼓励主管预算单位在规定时期内统筹组织本系统内的物业管理采购，用以规范采购需求，节约预算资金，提高采购效率。

九、其他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指预算金额。

（二）政府采购品目编码执行财政部最新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2022年印发）。

附件：1.《关于修订江苏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2〕92号）.pdf

2.常州市2023年市区联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目录及标准.docx

3.2023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docx

4.____年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表（纸质）.docx

5.常州市____部门联合带量采购情况汇总表.docx

常州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日

温馨提醒：附件材料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版块进行下载。

序号	品目	编码	框架协议采购	限额标准
1	服务器	A02010104	全省联动	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省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省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省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4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0		限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入侵防御设备、安全审计设备。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省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5	复印机	A02020100	全市联动	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市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6	投影仪	A02020200		不包括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7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全省联动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品目，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省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互动屏等。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9	打印机	A02021000	全省联动	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省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10	LED显示屏	A02021103		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11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12	扫描仪	A02021118	全省联动	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省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13	碎纸机	A02021301	全市联动	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市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14	乘用车	A02030500	全省联动	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省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15	多用途货车	A02030603	全省联动	限皮卡车。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省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框架协议采购	限额标准
16	电梯	A02051227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17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也称UPS。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18	空调机	A02061804	全省联动	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省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19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00		包括视频会议控制台、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音视频矩阵、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20	家具	A05010000	涉及全省联动框架协议的执行全省联动;涉及普通教育教学用课桌椅的执行全市联动。	1、包括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屏风类、组合家具、其他家具。2、涉及全省联动框架协议的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的实行全省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涉及普通教育教学用课桌椅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的实行全市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4、不涉及框架协议的家具,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21	用具	A05020000		包括厨卫用具、厨房操作台、炊事机械、煤气罐(液化气罐)、水池、便器、水嘴、便器冲洗阀、水箱配件、阀门、淋浴器、淋浴房、餐具、其他厨卫用具。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22	复印纸	A05040101	全市联动	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市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23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限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和其他计算机软件中的信息安全软件(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24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C01000000		指为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运动规律而进行的理论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包括社会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工程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医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其他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25	出租车客运服务	C15030300	全市联动	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市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26	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000		指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程序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通用应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框架协议采购	限额标准
27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16020000		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包括基础环境集成、硬件集成、软件集成、安全集成、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28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指以云计算技术和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平台服务、应用服务等。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29	运行维护服务	C16070000		指为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对用户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包括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其他运行维护服务。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30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指通过信息采集与共享的传输通道,利用传输技术完成用户与网络的连接服务。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31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全省联动	限机动车保险服务。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省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32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33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包括: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其他物业管理服务。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34	会议服务	C22010100	全市联动	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市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35	审计服务	C23030000	全市联动	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市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36	印刷服务	C23090100		1、包括单证、票据、其他印刷服务。2、单笔采购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实行全漯河联动框架协议采购。3、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37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全市联动	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市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38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全省联动	限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等服务。单笔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下实行全省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30万元(含)以上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精神，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做好全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项目信息、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绩效、防范腐败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切实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一)公开主体及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省财政厅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设置“采购意向公告”专栏，供省级预算单位公开采购意向。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主管预算单位可在其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系统的采购意向。市县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应当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各设区市分网公开，并同步推送到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

(二)公开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小额零星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1. 采购项目名称；2. 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3. 采购预算金额；4. 预计采购时间；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6.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根据市场调研情况，采购预算金额可以低于实际预算安排数，以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三）公开时间

省级预算单位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省级预算单位可登陆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网址：<http://jszfcg.jsczt.cn>），在“意向公开”模块中填报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并自动推送至江苏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告”栏目公开发布。省级预算单位应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前公开采购意向。

各省级预算单位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及时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采购项目的采购意

向。无法满足采购意向公开时间要求的项目，应当单独提前公开。对年中新增采购项目以及实行临时采购预算执行制度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预算单位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和涉密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省级预算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及时安排部署，强化督促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省级预算单位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 www.ccgp-jiangsu.gov.cn/zlxz)下载“采购意向公开操作指南”。省级预算单位首次登陆“苏采云”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如已办理集中采购业务CA数字证书，则可直接使用该CA数字证书。

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部署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加强对所属县(市)的工作指导，确保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唐志龙，联系电话：025-83633063。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咨询电话：025-83633734，025-83633744。

附件： XX单位_____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附件

XX单位__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告(第 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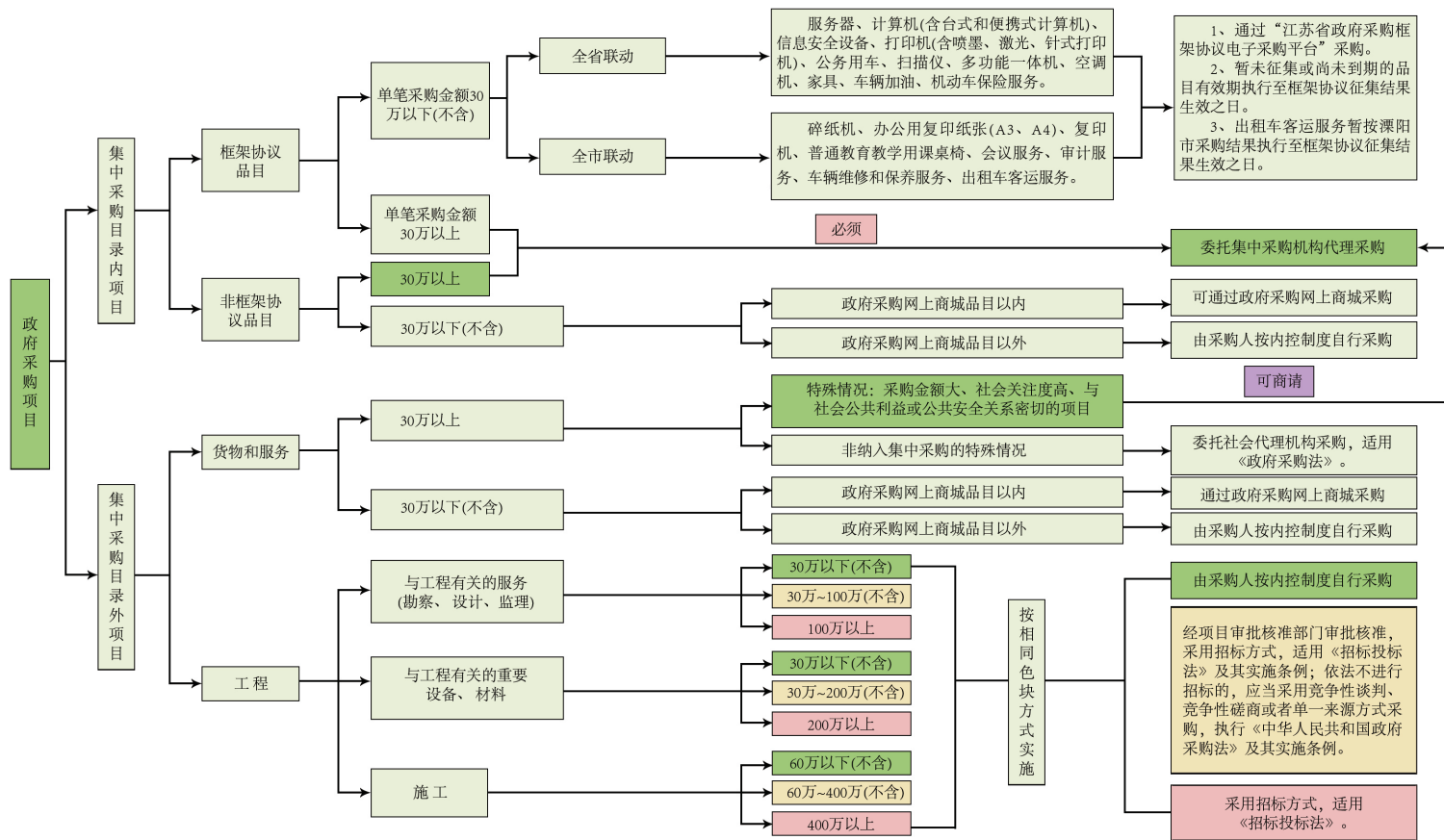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XX单位__年度(第__批)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采购预算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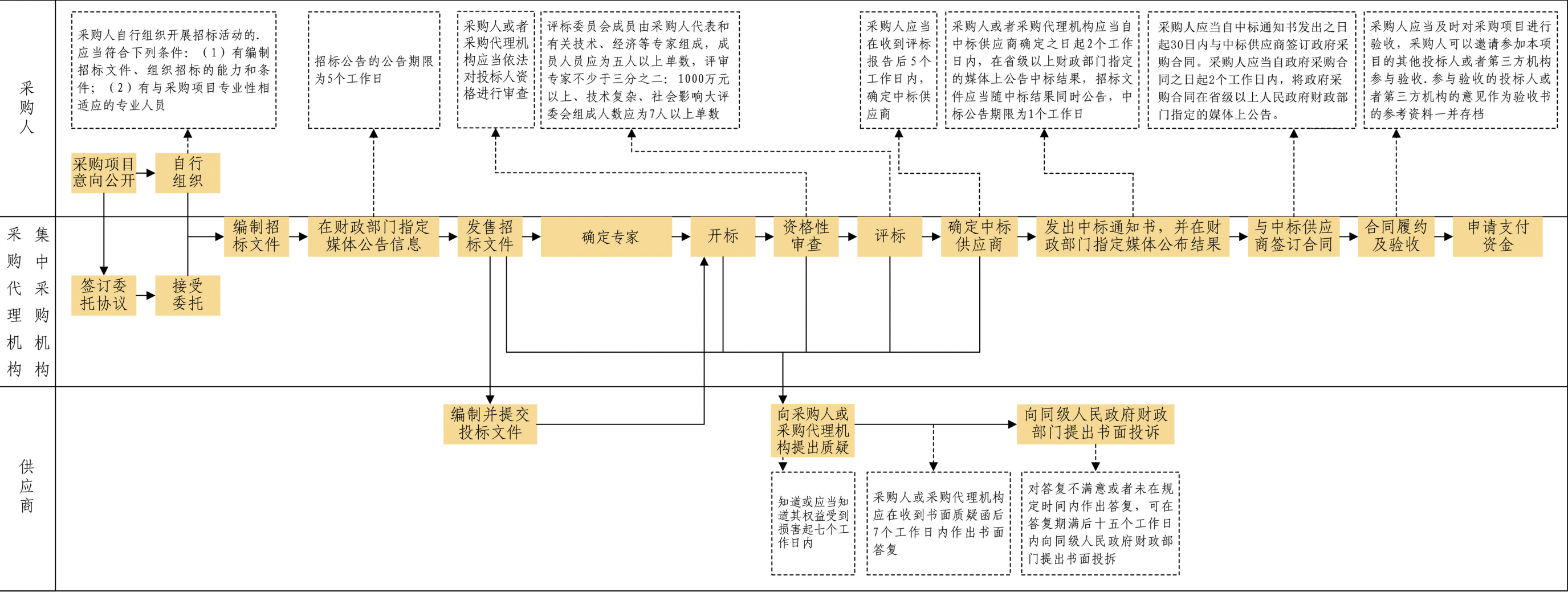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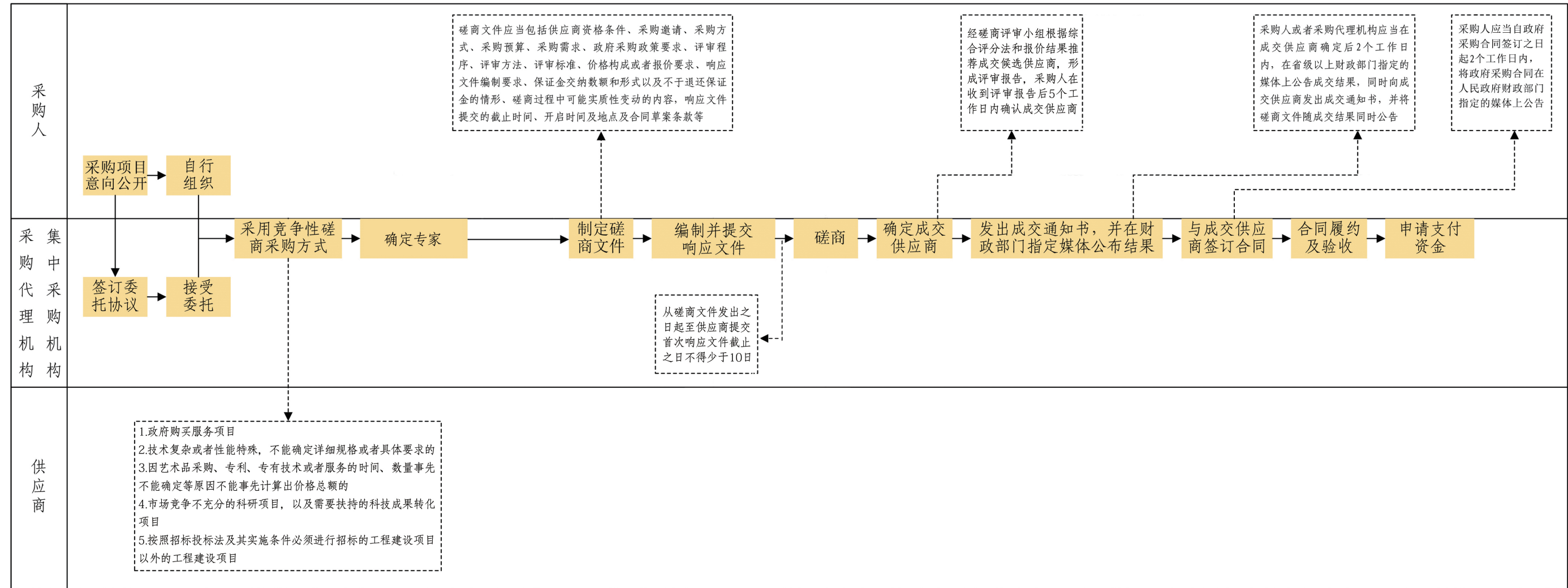
04 溧阳市政府采购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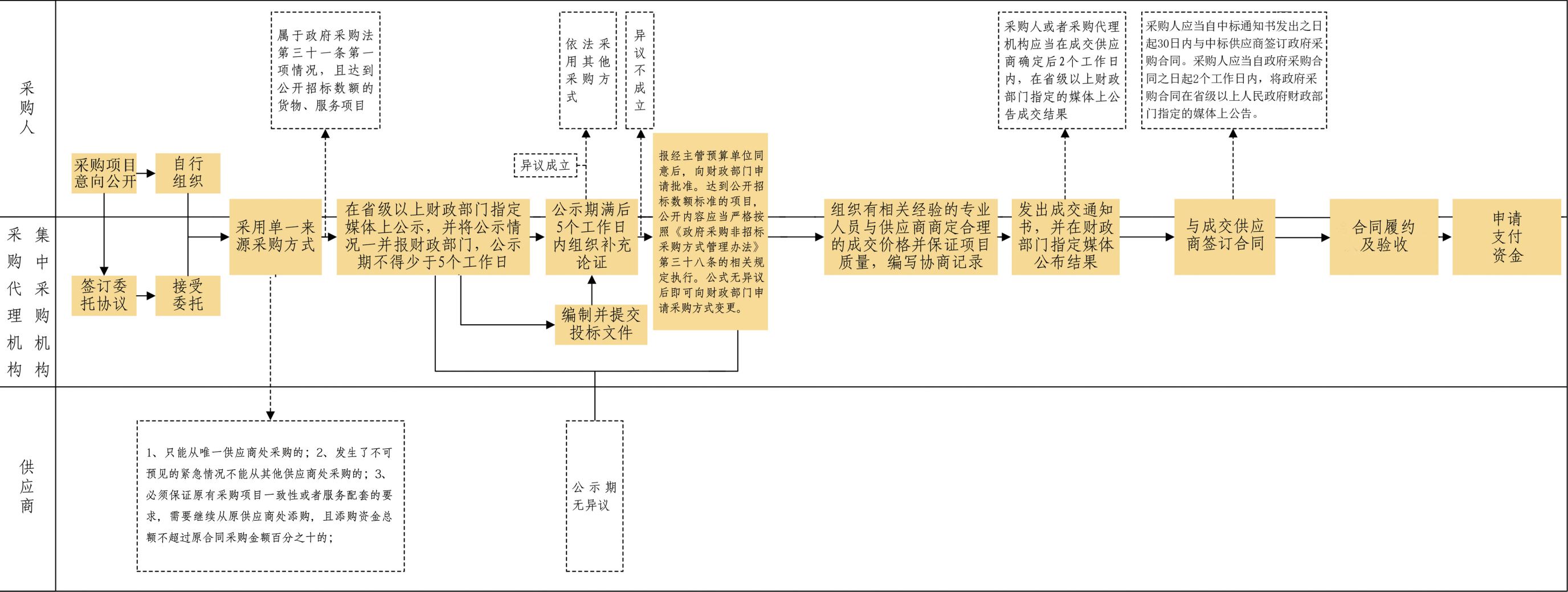
一、公开招标操作流程



二、竞争性磋商操作流程



三、单一来源操作流程图



05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化操作指南

序号	采购事项	系统菜单	操作方法
1	采购意向公告	采购业务→采购意向→意向编制	点击“新增”→采购意向编制→点击“保存”→点击“意向公告发布”→点击“保存”→点击“提交”
2	采购计划引入	采购计划→计划管理→计划同步	1、预算单位：点击“接口计划引入”→选择对应计划→点击“确定引入” 2、非预算单位：点击“新增”→填写信息→点击“保存”→点击“提交”
3	采购方式变更	审批业务→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申请	点击“新增”→选择计划→填写变更基本信息→点击“保存”→点击“报表签章”进行相应操作→点击“专家论证意见上传”进行相应操作→点击“公示截图上传”进行相应操作→点击“附件上传”进行相应操作→点击“申请提交”
4	进口产品申请	审批业务→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申请	点击“新增”→选择计划→填写基本信息→点击“保存”→点击“论证信息填报”进行相应操作→点击“申请表签章”进行相应操作→点击“主管部门意见上传”进行相应操作→点击“专家论证意见上传”进行相应操作→点击“其他附件上传”进行相应操作→点击“申请提交”
5	单一来源公示	审批业务→采购方式→单一来源公示	点击“新增”→选择计划→公示信息填报→点击“保存”→点击“公示公告拟制”进行相应操作→点击“待发布附件设置”进行相应操作→点击“采购需求调查情况查看”进行相应操作→点击“发布”
6	采购项目委托	采购业务→采购执行→计划执行申请	点击“新增”→引入计划→引入意向→填写基本信息→点击“委托单保存”→点击“项目需求填报”进行相应操作→点击“委托单上传”进行相应操作
7	授权代表录入	首页→委托项目完善	点击需要进行录入的项目→点击“增加行”录入采购代表信息→点击“保存”→点击“授权委托书签订”进行相应操作→点击“保存”→点击“确认”
8	采购文件确认	采购业务→采购事项确认→采购文件确认	双击需要确认的项目→点击“采购文件确认”进行文件查看→点击“采购文件确认函签订”进行相应操作→点击“保存”→点击“确认”
9	采购结果确认	采购业务→采购事项确认→采购结果确认	双击需要确认的项目→点击“电子签章”→点击“保存”→点击“确认”
10	合同在线签订	采购业务→合同管理→合同在线签订	点击“合同申请”→选择对应项目→点击“确定”→完善“确认合同信息”内容→点击“保存”→点击“合同拟制”进行相应操作→点击“保存”→点击“合同签章”→等待供应商签章完成→点击“合同公示拟制”→点击“送备案并发布外网”
11	在线履约验收	采购业务→合同管理→履约验收登记	点击“新增”→选择对应合同→完善“履约验收信息”→点击“保存”→点击“提交”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全面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

常财购〔2022〕22号

各辖市(区)财政局, 常州经开区财政局, 各辖市(区)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 市各有关单位,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构建更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方便高效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 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常州市2022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1. “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提速。根据常州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互联网+政府采购”总体工作部署, 为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 全市将进一步推动电子化采购, 鼓励开展不见面交易。对有意愿且具备开展“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条件的代理机构, 可自行组织实施; 对暂不具备电子化评审场地设施相关条件的代理机构, 可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申请借用评审场地设施组织实施, 并应服从管理, 遵守各中心的相关规定。自发文之日起, 纳入试点范围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应通过统一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按“全流程电子化”的要求实施采购, 原则上各辖市、区及经开区至少选择两个试点单位(试点预算单位名单附后)。自2023年7月起, 全市各级预算单位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真正实现“网上公开、网下无交易、全程留痕、全程可追溯”。

2. 交易平台管理维护免费。为规范电子政务平台收费行为，切实减轻政府采购活动参与主体（包括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成本，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的采购项目，“交易系统”免费向各类供应商、代理机构提供，不得以交易服务费或系统维护费等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二、优化提升政府采购效率

1. 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与收费。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按照“交易系统”采购文件电子模板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招标文件，依法依规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内容与要求、综合评分表等相关内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全市各代理机构实施的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应免费提供电子化采购文件。

为推动代理机构实施电子化采购，降低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纸质采购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自2023年起，全市代理机构未纳入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采购文件常规制作成本和售价原则上应控制在100元内，确有附带大幅图纸、彩印等特殊要求，成本和售价应控制在200元内；鼓励代理机构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2. 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网站公示，“交易系统”增设了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功能。自发文之日起，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通过该系统使用CA证书和电子签章进行合同在线签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应在系统内上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经各方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同时将合同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手动或自动推送至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3. 开展在线履约验收评价。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时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通过“交易系统”上传履约验收资料并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星级评价。

三、加强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1. 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等要求，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应根据本系统、本单位实际情况，加快建立全面管控、重点突出、分工制衡、运转高效、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明确采购归口部门，设置政府采购专员岗位，确定采购活动中相关机构和岗位的权限和责任，规范采购流程、决策机制等内容，形成较为完备可行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体系。

2. 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结合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选择适宜的采购方式。

依法规范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单一来源采购，对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够满足应急需要的，采购人不得因紧急采购排除竞争；因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具有紧急性的，不具备不可预见性，不得适用；不得以项目具有延续性、供应商熟悉该项目、供应商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等理由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的依据；事业单位不得和企业组建联合体方式参与单一来源投标以规避市场竞争。

严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成交金额。自2023年起，采购人应当进行单一来源需求调查，对采购标的的市场竞争、供需环境、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形成是否具有唯一性的市场调查结论；并邀请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科学测算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工、材料等支出，要求供应商提供成本说明或者同类合同市场报价记录，确保达成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严格单一来源审核关。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以上项目单一来源方式的审批，及时审核采购方式变更申请材料，重点审核申请理由的充分性和唯一性。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一律不予审批。

3. 进一步加强评审专家管理。为提高政府采购联合监管效能，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自2023年起全市政府采购库内评审专家不得私自建立或参加由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组建的各类微信群、QQ群等。已建立或参加上述网络群组的，应立即解散、退出网络群组。如未解散或退出群组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对其进行约谈并暂停评审资格6个月，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逐步构建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和日常培训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省、市财政部门将出台具体政策，一是逐步开展“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库内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工作，评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并与抽取概率直接关联；二是要求库内评审专家应每年参加省、市财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培训结果与抽取概率直接关联，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四、其他事项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重要性，按照“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目标要求，抓紧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的服务能级。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相关预算单位、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研究具体落实举措，强化监督检查，按照市、县(区)分担的原则，及时做好“交易系统”平台建设运维的经费保障工作。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落实采购主体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尽快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推进单一来源的市场调查，科学测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及各分中心应充分利用现有场地设施，统筹安排采购项目，为各代理机构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交易系统”服务商应确保政府采购平台安全高效运行，做好日常维护，免费为相关代理机构提供操作培训。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

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试点单位名单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常州市公安局

溧阳市公安局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采购进场项目受理表

上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代理单位名称	经办人及 联系方式		
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		
采购方式	公告天数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合理低价法
业务科室	意见： 签字：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字：		
主要领导	意见： 签字：		
场地安排信息 (受理登记科填写)			

说明：

- 1. 进场项目受理表后附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等相关材料。
- 2. 采购类项目（货物、服务）30 万元及以上，须由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批；30 万元以下项目由分管领导审批。

为提升采购集中度、提高采购效率，构建标准统一的采购需求体系，规范框架协议采购行为，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常州市全市县区于2023年2月1日起正式上线“江苏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原“阳光直采”平台将停止使用。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110号）要求，常州市将加快推进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工作，实现框架协议招采联动过程中合同、支付、验收、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的应用，逐步规范各级预算单位的小额零星采购活动并提升其采购效率。

在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内，协议可分为全省联动与市区联动：

1、全省联动范围：服务器、计算机(含台式和便携式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打印机(含喷墨、激光、针式打印机)、公务用车(含乘用车和客车)、扫描仪、多功能一体机、空调机、家具、车辆加油、机动车保险服务等品目，目前已经上线计算机、服务器两项，后续相关品目采购结束后逐步上线。

2、市级联动范围：碎纸机、办公用复印纸张(A3、A4)、复印机、普通教育教学用课桌椅、会议服务、审计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公务用车租赁等品目。目前已经上线碎纸机、复印机和办公用复印纸张(A3、A4)，后续相关品目采购结束后逐步上线。

为确保框架协议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延长部分品目框架协议(协议供货)有效期相关要求，涉及原市级联动的碎纸机、办公用复印纸张(A3、A4)、复印机、办公家具、会议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公务用车租赁等合同到期后，上述品目协议供货有效期延长至对应品

目框架协议(省或市)采购征集结果生效之日。需要注意：一是原“阳光直采”涉及空调类品目停止使用，可按全省联动协议供货要求继续采购，直至其纳入新的框架协议平台。二是市级部分品目(协议供货)尚未到期，其中：市级预算单位车辆保险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30日，市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期限为2023年8月31日，市级、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经开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期限为2023年6月30日。

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相关问题咨询电话：0519-85588210

一、关于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登录

1、苏采云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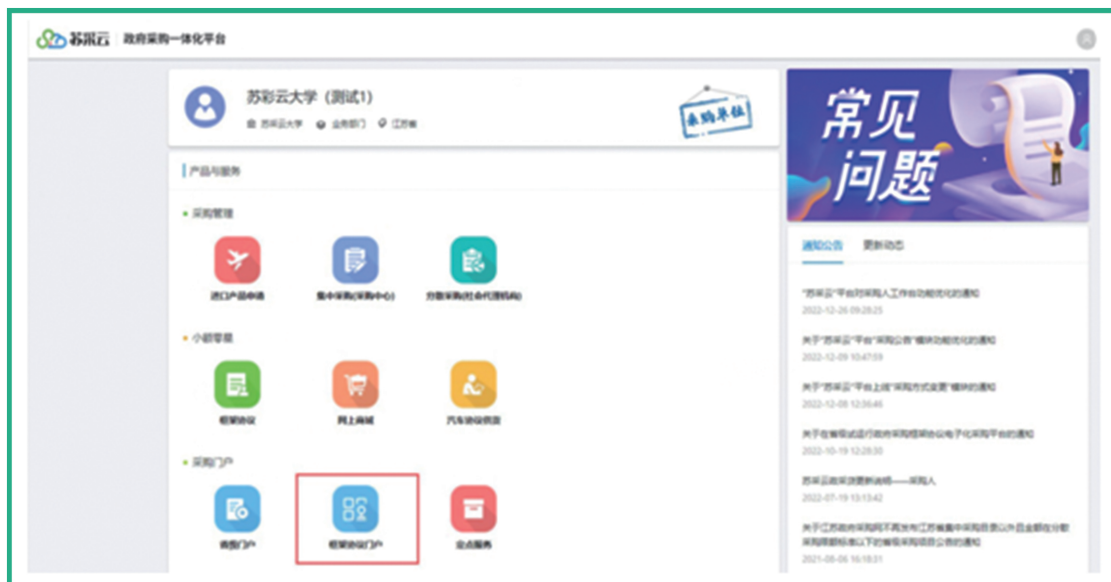
进入方法1: 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



进入方法2: 登录网址: <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

二、采购单位采购

1、采购人登录系统后，进入采购人工作台，点击【采购门户-框架协议门户】进入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



2、进入框架协议采购平台，以货物类为例，点击【货物类框架协议】，弹出货物类框架协议页面。



在货物分类下选择需要采购的货物类型，点击进入此类型货物的商品查看页面。



3、进入之后选择心仪商品后即可进行订单操作，大致流程如下：

下订单(关联计划，可议价)→订单确认、合同拟制(供应商)→合同确认(签章)→待发货(供应商)→已收货→评价

具体操作详情请参见操作手册文档：《江苏省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采购人操作手册》。

常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023年1月31日

附件：江苏省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采购人操作手册

温馨提醒：附件材料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版块进行下载。

备注：框架协议采购平台问题咨询(富深公司，赵工qq: 2171988992)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规范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管理，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规定，针对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规范我市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标准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专家是指经江苏省财政厅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江苏省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采购人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

二、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范围及标准

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由评审费、异地交通费两部分组成。

1. 评审费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项目：半天500元/人，超过半天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每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人。

单一来源、询价，以及论证、复审、需求调查、履约验收等项目：2小时以内的，300元/人，超过2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

开标后项目未进行评审的，200元/人；项目评审后中止程序的，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

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对于政府采购专家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评审的，纳入评审专家信用管理记录，迟到15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的，扣100元；迟到30分钟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审资格。

评审时间从专家签到时间开始计算，至评审报告签署完成时结束。

2. 异地交通费

采购人可邀请异地政府采购专家参与评审，常州市区(包括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及钟楼区)专家参加溧阳市、金坛区或溧阳市、金坛区专家参加常州市区评审的，交通费80元/人；专家所属地区以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登记为准。

省内专家(常州市范围以外的)参加评审的，交通费200元/人；省外专家参加评审的，交通费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据实审核报销。

三、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列支渠道及支付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费、异地交通费应由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负责支付；社会代理机构及部门、单位自行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费、异地交通费应在项目经费内统筹安排，由采购人承担支付责任，不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支付；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应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四、其他事项

1. 评审期间需用餐的，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工作餐标准提供，不再另行支付伙食费。评审期间异地政府采购专家需住宿的，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不得向政府采购专家以外人员支付评审费；不得向本系统、本单位的采购人代表支付评审费。

3. 政府采购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已经支付的应予收回。

4. 评审结束后，政府采购专家参加重新评审和配合质疑、投诉答复活动的，如未发现在原评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工作疏漏的，按标准支付劳务报酬等。

5.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按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计入相关工作成本，由发放单位统一代扣代缴。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各辖市、区可参照执行，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执行标准，报常州市财政局备案。本通知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常州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9日

10 政府采购工作主要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类别	适用采购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法律	所有采购方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法规	所有采购方式
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部门规章	所有采购方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	部门规章	所有采购方式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部门规章	所有采购方式 （服务类）
6	《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部门规章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7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部门规章	询价、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8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部门规章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范性文件	所有采购方式
10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规范性文件	所有采购方式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规范性文件	所有采购方式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类别	适用采购方式
12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号)	规范性文件	所有采购方式
13	关于转发《常州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领域采购活动负面清单》的通知(武行审〔2021〕7号)	规范性文件	所有采购方式
1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规范性文件	所有采购方式 (货物类)
1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规范性文件	所有采购方式 (货物类)
16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规范性文件	所有采购方式 (货物类)
17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规范性文件	所有采购方式 (货物类)
1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	规范性文件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
1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	规范性文件	竞争性磋商
20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规范性文件	竞争性磋商

11

溧阳政府采购工作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工作	姓名	联系电话
1	常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溧阳分 中心溧阳市政府 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执行	政府采购科	0519-87276665
				0519-87216894
2	江苏富深协通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苏采云（框架协议） 技术问题解答	电子化 技术 支持	0519-85588210
				0519-85588163
			赵工	QQ 2171988992
3	江苏省国信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交易执行 系统CA锁	朱工	0519-88068618